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219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民政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1〕393号)文件精神和你单位使用意见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69.55万元，其中：

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200万元，请列入第2081901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(第509类)。

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69.55万元，请列入第2081902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经济分类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(第509类)。

以上资金均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

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你局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社会救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武汉市民政局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民政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			12195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12195
	省			
	市			
		区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2. 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 3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人数
		临时救助人次	应助尽助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能保障最低生活
			临时救助水平	能解决急难
		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能满足供养需求	
	时效指标	救助及时率	≥95%	
		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	≥9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
		可持续影响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	覆盖面进一步扩大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2%	
	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	